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